

证券代码：874315

证券简称：矩一建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9 月 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稳定、持续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持续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

报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五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有）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利润分配方案应以每 10 股表示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东基数应以方案实施前的股权登记日实际股本为准。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10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七条** 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公司不得分配利润。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完成整改或责任主体作出取得现金红利后归还占用资金的公开承诺后，再行实施利润分配。

###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

**第八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以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前提，兼顾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应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以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 按照法定分配顺序的原则；
- (二) 存在未弥补亏损时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 同股同权的原则；
- (四)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九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时间及比例为：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份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增长与业绩扩张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和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第十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

公司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会议召开前，已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其分配金额应当不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

**第十一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订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并在所依据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内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分配议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应积极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三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的监督。

**第十四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要书面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分红具体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第十六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原则上应当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并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除权除息业务申请。

公司拟自行派发现金红利的，应当确认自行派发现金红利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股息的司法冻结情形，并按照相关约定或法院通知等要求派发现金红利。

**第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已披露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若决定延期实施，应当及时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终止实施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审议终止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

公告形式披露终止原因和审议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未能在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期限内实施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当于期限届满前披露关于未能按期实施利润分配的致歉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未按期实施的具体原因。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公司拟取消利润分配的，应当在致歉公告中披露取消的具体原因；拟继续实施利润分配的，原则上应当以已披露的在有效期内的财务数据作为利润分配依据，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进行审议，并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筹划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防止利润分配方案泄露。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西安高新矩一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